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純姬

訴訟代理人　蔡鎮鴻

被　　告　鄒榮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56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156號判決無罪在案，而原告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以判決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虹翔

法　官　鄭雁尹

法　官　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劉俊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